**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南财绩函〔2021〕3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具体情况，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此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部署，并以办公室牵头组织进行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中共南县纪委、南县监察局于1993年5月合署办公，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工作体制。2018年1月，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整合南县监察局、南县检察院部分职能及工作力量，设立南县监察委员会，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两项基本职能。县监委属于县政府序列，接受县政府和市监察委的双重领导。

**1、县纪委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⑴贯彻落实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检查的指示、决定，领导全县和中央、省、市在县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⑵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协助县委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监督副科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以及思想作风等方面的情况。⑶负责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⑷负责检查并处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重要或复杂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⑸协助县委组织、协调、指导各执法、执纪、监管部门开展反腐败斗争。⑹调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问题，建立健全党风法规、制度。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合县委组织部对乡镇纪委和县直局级单位纪检（纪委）领导干部进行考察、调整和任免。指导各级纪检干部的业务培训。⑻承办市纪委、县委授权或交办的其他工作。

**2、县监委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⑴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⑵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二）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南县财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单位经费安排，我委2020年专项经费97.52万元。该专项资金用于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案费及纪检监察业务、宣教培训、反腐败协调小组、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完成情况**

（1）始终坚持实事求是，有案必查，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的原则开展审查调查。

（2）抓早抓小用纪律管住大多数，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真正成为常态。

（3）在全县12个乡镇全面铺开分片协作联动机制，把地域临近、力量互补的乡镇组合，通过协作联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实现案件办结率和质效的“双提高”。

（4）创新实行案件联审制。建立纪检监察室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联动机制。

**2、效益情况**

各项指标在县委、县政府的绩效考核全部合格。

**3、预算决算公开透明**

整体预算决算在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4、严控“三公经费”**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4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2.65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或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根据年初项目绩效目标，参照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财政部门的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要求和相应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收支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投入到位，发挥效益。

为保证财政安排给我单位的项目能够扎实有效实施，经费支出均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审批，手续齐全，合法合规，项目支出完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我单位的办案专项经费和纪检监察业务、宣教培训、反腐败协调小组、扫黑除恶专项经费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资金的申报、使用和管理，手续齐全，合法合规，未发现有违反财经纪律现象发生。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了解委机关各科室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管理经验，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的副书记任组长，办公室负责落实本单位自评工作。

2、为检测项目进展与实施效果，根据评价指标对项目的实施结果进行测评，并对项目经费的资金落实、支出、监督、管理的跟踪问效，了解该项目资金使用的过程、结果，判断资金使用是否科学、合理和有效。

3、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指标设置中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目标与结果比较、投入与效果比较等方法设置指标体系。通过设置指标的实现值、标准值、权值和权值的记分方法的体系来评价每个指标的最终得分，以最终得分来综合评价项目的绩效，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4、征求意见。对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征求了委机关各科室的评价。

5、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资金使用效益高。表现在:1.为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各项大案要案的办理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客观上提升了案件查办的质量；2.保障了日常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资金支付正常；3.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二是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1.保障了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开展“一季一专题”集中治理、扶贫领域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动态清零和入村督查等工作，对健康扶贫、易地搬迁脱贫等情况开展“回头看”；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专项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治理、“作风建设大提升，营商环境大优化”活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洞庭清波”专项治理、防疫专项督查、防汛专项督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保障了“精准扶贫”及新冠疫情等突发疫情的经费开支。

**四、存在问题**

1、预算计划与预算执行存在一定的偏差。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1. **有关建议**

1、进一步完善单位办公室和业务部门共同参与、协调配合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

2、开展多种形式的讲座和培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项目资金使用，专业性较强，术语较多，因此绩效自评时，表述可能把握不准。

2、我委的项目资金使用后，所实现的政治效力、纪法效力和社会效力难以实现精准数据化，我们只能笼统进行自评。

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4月7日